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各會考文憑成績核計方式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香港自西元 2012 年起已全面實施免試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申請者於聯合分發管道得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並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三擇一方式採計成績申請來臺升學，詳細之採計科目、各科成績加權方式及各會考文憑分數對照如下：

一、香港地區各會考文憑採計科目及成績核計方式

所持文憑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 2 科成績	1. 必採科目各科分數加權 1.3 採計；選採科目各科分數所佔權重如下表。 2. 各類組採計 5 科（含必採科目及選採科目）加權後之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同分參酌方式： (1)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選採科目（2 科擇優依序參酌）。 (2)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選採科目（3 科擇優依序參酌）。 (3) 丙、香港中學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選採科目（3 科擇優依序參酌）。 依上述方式採計成績後仍同分時，擇優參酌第 6 科（含）以上之選採科目成績，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 3 科成績，如遇缺科，得依「丙、香港中學會考」之各類組選採科目替代之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 3 科成績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 2 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至多採計 1 科）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至多採計 1 科）	
	二	甲類高中科目：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資訊與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	1.1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至多採計 1 科）	
		甲類高中科目：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綜合科學	1.1
	三	甲類高中科目：物理；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體育；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至多採計 1 科）	
		甲類高中科目：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物理	1.1
		甲類高中科目：生物；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3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一	通識教育；倫理及宗教；視覺藝術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企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原理；心理學；電腦應用；電腦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	1.5
	二	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電腦應用；電腦；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通識教育	1
		心理學；物理；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生物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3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一	時裝及成衣；宗教；音樂；佛學；普通話；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法文；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社會教育；綜合人文；經濟與公共事務；經濟；商業；會計學原理；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設計與科技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	1.5
	二	時裝及成衣；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1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設計與科技；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時裝及成衣；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科學與科技；設計與科技；科技概論；物理；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生物	1.5

二、香港各會考文憑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換算 對照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舊制中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新制中六)				香港中學會考 (舊制中五)	
	A Level	AS Level	甲類	乙類		丙類		
				2017 以前	2018 以後			
6.75	A		5**					
6.5								
6.25	B	A						
6			5*					
5.75							A	5*
5.5								
5.25	C	B						
5			5			<u>a</u>		
4.75								
4.5							B	5
4.25	D	C						
4			4		<u>達標並表現 優異 (II)</u>	<u>b</u>		
3.75								
3.5							C	4
3.25	E	D						
3			3	<u>達標並表現 優異</u>	<u>達標並表現 優異 (I)</u>	<u>c</u>		
2.75								
2.5							D	3
2.25								
2	F	E	2	<u>達標</u>	<u>達標</u>	<u>d</u>		
1.75								
1.5							E	2
1.25								
1		F	1			<u>e</u>		
0.75								
0.5							F	1
0.25	U	U	U	<u>U</u>	<u>U</u>	<u>U</u>	U	U

註：

- 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成績 2017 年前分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2018 年後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三個等級；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
- 二、「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中國語文與英國語文科目區分為 5*-1 等級；其餘科目則區分為 A-F 等級。